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为本次交易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公允;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就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安排。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子公司股
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高才_____

武 鑫_____

刘俐君_____

2022年6月15日